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25-09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电解铝液不超过 6 万吨，供汽不超过 286GJ，预计与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2,282 万元（含税）。

2、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青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万方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相应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铝液	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 (AL99.70) 铝锭报价周均价基础结算价下浮 120 元/吨结算	122,280	99,643.48
		供汽	当月供汽单价= (上月标煤单价 × 0.04 + 7) × (1+15%) × (1+税率)	2	0.73
	合计	-	-	122,282	99,644.21

说明：

2026 年预计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数量，结合 2026 年预计价格得出，其中铝液预计年度销售单价 20,380 元/吨（含税），供汽预计年度销售单价 70 元/GJ（含税）。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5年度审批金额(含税)	已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额与审批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铝液	99,643.48	116,280	17.77%	14.31%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3)	
		销售铝合金棒	1.33	412	0.00%	99.68%		
		向万方集团供汽	0.73	10	0.10%	92.7%		
合计		99,645.54	116,702	—	—	—		
焦作万方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25 年度内公司铝合金棒及供汽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开展，相关订单及使用量未达预期。					
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17350360XL

注册资本：96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大青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经销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建材、汽车配件等。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万方集团资产总额为 86,767.06 万元，净资产为 36,550.95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3,284.95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1,117.70 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焦作市财政局	8683.20 万元	货币、实物等	1997.02.18	90%
河南省财政厅	964.80 万元	货币	2020.12.30	10%

关联关系：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 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万方集团是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经济实力雄厚，与焦作万方有多年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况。万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铝液

合同有效期：合同履行期 12 个月（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供货量共计 6 万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用“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AL99.70）铝锭报价周均价”（上海有色网，网址：<https://www.SMM.cn/>）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 (AL99.70) 铝锭报价基础结算价下浮 120 元/吨结算。周六、周日提货按下周周基础结算价结算。

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 (AL99.70) 铝锭报价当周基础结算价=当月当周有效交易日 SMM A00 报价平均价, 即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 SMM A00 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以下简称当周基础结算价)。

若某月最后一天为周一, 则按上周和当天所有有效交易日价格平均价为准。若某月最后一天为周二, 则按当周的周一、周二的两天有效交易日价格平均价为准, 以此类推。若某月第一天当周有效交易日若为 1 天或不是有效交易日, 则按当周 (自然周) 所有有效交易日均价作为当周的基础结算价结算。

节假日期间周基础结算价约定如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按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3 日按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7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2026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按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按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按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按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按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 上述节假日价格约定如遇国家实际放假时间发生变化, 依据上述原则, 随时调整。

结算、开据发票方式: 卖方收到足额货款 (包括买方补齐的差额、违约金等)

后，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发票。当月最后一日提货量于下月开具发票，其他提货量于当月开具发票。12月份，当月的全部提货量于当月开具发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提货。卖方同意，买方当月货款以现汇和额度不超过20%的银行承兑汇票组成(出票银行需符合卖方规定的17家银行)。如买方向卖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超过当月实际货款的20%，超出部分买方承担贴现费用。卖方同意买方使用国内信用证结算，信用证业务所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由买方支付。

2、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供汽

数量：供汽量以经双方认可的蒸汽流量计指示值为准，以热值计量。

定价原则和依据：当月供汽单价= (上月标煤单价×0.04 + 7) × (1+15%) × (1+税率)。当月供汽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9%，单位：元/GJ。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供汽价款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来甲方办公地领取发票，并于 25 日前结清上月汽费。

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焦作万方股东会批准后，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焦作万方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万方集团是 2007 年公司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开拓了产品销售的新模式，公司直接将铝液销售给用户，既降低了公司铸锭的成本也降低了用户的重熔成本。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产品交易定价方式以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 (AL99.70) 铝锭报价周均价为基础。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互利、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股东，特别是焦作万方中小股东利益。

3. 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公司周边有多家铝液及铝锭用户，焦作万方对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该关联交易事项不能够进行，焦作万方周边其他铝液客户可以消化部分铝液产量，其他铝液可铸成铝锭进行销售，不影响焦作万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及供汽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